附件一

**交通企业经济纠纷调解中心**

**调解员报酬按小时计算时间的内容和方法**

**（2021 版）**

第一条 调解员工作时间包括：

（一）调解员与单方或双方当面或通过电话方式谈话、进行

调解会议的时间；

（二）对案件研究的时间；

（三）调解员起草调解方案的时间；

（四）调解员为调解而到达调解地点的部分在途时间。

调解员工作不满 30 分钟，按半小时计算，满 30 分钟但

不满 1 小时的，按 1 小时计算。

第二条 调解员接受选定或指定后，向本中心提交工作计划，

说明调解所需大体工作时间及调解员报酬每小时收费标准

及预算报酬金额，本中心按调解员的预算金额向当事人预收

调解员报酬及《交通企业经济纠纷调解中心调解案件收费办

法》所规定的税费。

第三条 在调解过程中，调解员应将每天的工作时间制作清

单，清单应包括具体工作内容及计费小时数量，清单直接寄

送双方当事人并向本中心提交一份，作为计费依据。如当事

人对清单有异议，由本中心予以协调，协调不成，由本中心

确定收费数额。

第四条 如当事人预交的调解员报酬不足以支付实际发生的

数额，调解员应向本中心提交增加调解员报酬预算清单。本

中心按清单向当事人收取高出部分调解员报酬及《交通企业

经济纠纷调解中心调解案件收费办法》所规定的相应税费。

如当事人不予交纳，则调解程序终止。

第五条 调解程序终止时，调解员应向本中心提交调解员报

酬结算清单，结算清单应包括调解工作的具体内容、计时情

况、报酬最终金额。

第六条 本中心审查调解员提交的调解员报酬结算清单后，

向调解员支付报酬。

第七条 调解程序终止时，当事人预交的调解员报酬如有剩

余，本中心将退回当事人。